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沪证监决〔2018〕86号

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在东方金钰项目中，存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个别关联方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，对发行人存在差额补足事项未进行充分核查并及时准确披露等问题；在国泰君安项目中，存在尽调、发行定价、销售等工作由同一部门负责完成，部分机构的询价单等簿记建档底稿材料缺失等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

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公司债券监管部

上海证监局

2018年8月27日印发
